

民眾申請列管槍砲彈藥持有、異動及收購(繳)

★人民或團體申請購置槍砲彈藥(魚槍、麻醉槍)持有

申請機關：轄區分局之分駐(派出)所逐級審核報內政部(警政署)核准。

申請準備文件：

1. [槍砲彈藥購置使用申請書](#) 1 份。
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

★已合准持有槍砲彈藥(魚槍、麻醉槍)申請核發執照

申請機關：轄區分局之分駐(派出)所。

申請準備文件：

1. 內政部核准之槍枝查驗證(正本)。
2. 購置槍枝之統一發票或向海關提領之倉單影本各 1 份。
3. [槍砲彈藥刀械報請查驗核發證照申請書](#) 3 份。
4. 本人最近 1 寸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4 張。
5. 執照費新台幣 60 元。

核准期限：7 日內。

★自衛槍枝(槍砲彈藥)遺失申請

申請機關：轄區分局之分駐(派出)所。

申請準備文件：

1. [自衛槍枝遺失申請書\(槍砲彈藥刀械及其證照報繳申請書\)](#) 1 份。
2. 刊登於當地通行新聞報紙之遺失聲明 1 份。
3. 簡易調查筆錄 1 份。
4. 原槍枝執照(一併繳回銷毀)。

核准期限：7 日內。

★自衛槍枝(槍砲彈藥)執照遺失申請補發

申請機關：轄區分局之分駐(派出)所。

申請準備文件：

1. [槍枝執照遺失申請書\(槍砲彈藥刀械證照補發申請書\)](#) 1 份。
2. 刊登於當地通行新聞報紙之遺失聲明 1 份。
3. 本人最近 1 寸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1 張。
4. 執照費新台幣 60 元(原住民自製獵、魚槍及漁民自製魚槍及山地獵槍各新台幣 30 元)。

核准期限：7 日內。

★自衛槍枝(槍砲彈藥)異動申請

申請機關：轄區分局之分駐(派出)所。

申請準備文件：

1. [自衛槍枝持有人遷\(入\)申報書](#) 1 份。
2. [自衛槍枝異動通報單\(槍砲彈藥異動申請書\)](#) 1 份。

核准期限：7 日內。

★原住民自製獵、魚槍及漁民自製魚槍申請持有

申請機關：轄區分局之分駐(派出)所。

申請準備文件：

1. 原住民檢附戶口名簿影本(漁民檢附漁船公司僱用契約(合約)書(或漁筏舢舨進出港檢查簿)、安全訓練結業證書及漁船船員手冊。
2. 檢附[原住民、漁民持有申請書](#)1份。3.個人最近1寸半身脫帽照片3張。
- 4.檢附[槍砲彈藥刀械報請查驗核發證照申請書](#)1份。〔備註：原住民係指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所定之原住民；漁民係指實際從事沿岸(海岸12海浬內)採捕水產動物並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國民；原住民自製獵(魚)槍、漁民自製魚槍每枝執照費新台幣30元。〕

核准期限：15日內。

★原住民自製獵(魚)槍及漁民自製魚槍換發新執照申請

申請機關：轄區分局之分駐(派出)所。

申請準備文件：

- 1.[原住民、漁民換照申請書](#)1份。
- 2.本人最近1寸半身正面脫帽照片1張。
- 3.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4.執照費新台幣30元。

核准期限：7日內。

★政府機關購配槍砲、彈藥申請

申請機關：轄區分局之分駐(派出)所逐級審核報內政部(警政署)核准。

申請準備文件：

- 1.檢具[貨品進、出口申請同意書](#)1份。
- 2.檢附槍砲、彈藥型號、型錄、數量及用途等資料。

核准期限：

★學術研究機關(構)、各級學校因軍訓教學及動物保育機關(構)購置槍砲、彈藥申請

申請機關：轄區分局之分駐(派出)所逐級審核報內政部(警政署)核准。

申請準備文件：

- 1.檢具[貨品進、出口申請同意書](#)1份。
- 2.檢附槍砲、彈藥型號、型錄、數量及用途等資料。
- 3.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。

核准期限：

★政府機關(構)、學術研究機關(構)、各級學校因軍訓教學及動物保育機關(構)槍砲、彈藥不需置用或毀損不堪使用申請無價報繳者。

申請機關：轄區分駐(派出)所。

申請準備文件：

- 1.[槍砲彈藥報繳申請書](#)1份。

2.不需置用或毀損不堪使用之槍砲、彈藥。

3.原核發之執照。

核准期限：7日內。

★廠商經營槍砲、彈藥輸出入貿易及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外銷或製造魚槍內、外銷及槍枝保養等項營業項目申請

申請機關：內政部(警政署)。

申請準備文件：

1. [廠商製造販賣進口出口槍砲彈藥申請書](#)(或[登記經營槍砲彈藥輸出入貿易製造販賣保養業務申請書](#))1份。

2.檢附經濟部核准之公司名稱。

3.業務預查案件申請表。

核准期限：

★許可廠商經營槍砲、彈藥輸出入貿易、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外銷或製造申請

申請機關：內政部(警政署)。

申請準備文件：

1.檢具[貨品進、出口申請同意書](#)1份。

2.外商訂單、信用狀、契約書或委託書，並附中文譯本。

3.槍砲、彈藥型號、型錄1式6份及數量明細表。

4.公司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營業登記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影本；檢附影本者，應加蓋公司圖章及負責人印章。

核准期限：

★自衛槍枝及槍砲彈藥收購或報繳申請

申請機關：轄區分局之分駐(派出)所。

申請準備文件：

1.[自衛槍枝彈藥收購申請書](#)([槍砲彈藥報繳申請書](#))1份。

2.收購(繳)之槍枝、彈藥及執照。

核准期限：7日內。

★自衛槍枝辦理繼承申請核發執照

申請機關：轄區分局之分駐(派出)所。

申請準備文件：

1.[自衛槍枝請\(換\)領執照申請書](#)3份。2.已死亡之自衛槍枝執照。

3.其他兄弟之拋棄繼承證明書1份。

4.申請人最近1寸半身正面脫帽照片4張(其中3張貼申請書)。

5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6.執照費新台幣60元。

核准期限：7日內。

